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970号)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8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联系方式：

(一) 发行人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曾均、黄颖

电话：0755-27352064

传真：0755-29517735

(二) 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杨志、王玥

发行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 桑加

联系电话：010-66551593

传真：010-66551380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